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環境工程

科 目：廢棄物處理工程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何謂資源再生物？(6分)

(二)何謂焚化系統之燃燒效率(CE)？(7分)

(三)何謂灼燒減(損失)量？(7分)

二、(一)何謂廢棄物之高位發熱值與低位發熱值？(7分)

(二)以熱卡計量測之原始熱值是高位發熱值或低位發熱值？(3分)

(三)焚化爐設計時(如計算爐體蓄熱量)應以高位發熱值或低位發熱值計較合理？請說明之。(10分)

三、(一)試輔以流程圖，說明廢棄物固化處理之作業方法。(10分)

(二)請評析廢棄物固化物於最終處置前，應作何性能測試，以防止日後之環境風險？(10分)

四、(一)依我國相關法規(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)說明，污泥含水率應低於多少才能以槽車運出廠外？(5分)

(二)若以無機性污泥為例，請說明機械式脫水與加熱式乾燥處理(至少包括原理、去水率)之差異。(15分)

五、請依我國相關規定，說明廢棄物掩埋分那三種方式？家戶排出之非巨大垃圾且不可資源回收之一般廢棄物，應以前述那一種方式掩埋？於掩埋施作時應考慮那些事項？(20分)